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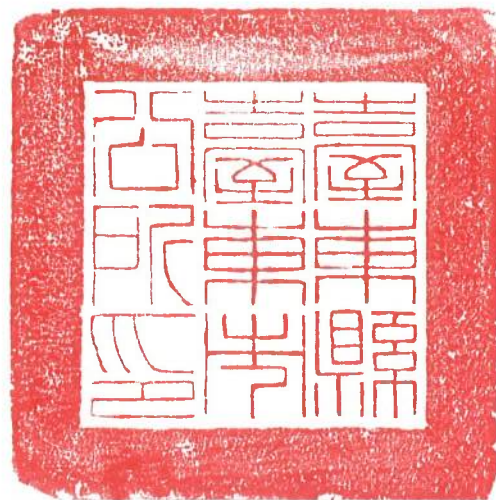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財字第1150027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所115年度辦理公開徵求委託公庫代理銀行遴選結果。
依據：依「公庫法第3條」、「地方制度法第74條」及「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本所公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於本(115)年7月30日下午14時30分召開遴選會議。
- 二、其評選結果由臺灣銀行取得第一順位，代理本所公庫資格，代理公庫期間自民國116年2月1日起至124年1月31日止。

市長陳銘風